

明港交警大队 处置一起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日前,平桥区明港镇发生一起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经过明港交警大队迅速出击,积极奋战,成功处置了该起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排除了危险,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路面交通秩序。

当日19时50分,明港交警大队接到报警,107国道明港北山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货车运载的是石油液化气。险情就是命令,接到报警后,该大队迅速启动危险品应急处置预案。大队长郭远立即安排事故勘查民警先期赶往肇事现场;政委张新发火速带领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勤务中队民警赶赴现场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交通事故现场位于107国道1010公里+700



信阳市交警支队主办



日前,省联合督导组深入罗山县交警大队,对道路客运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图为该大队民警向省联合督导组汇报工作时的场景。

卢开春 张启锋 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审理职务犯罪减刑案件

本报讯(李辉 管余晶 任明乐)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监狱公开审理了市监狱提请的服刑人员王某、陈某、李某、商某职务犯罪减刑案件。刑罚执行机关、市监狱及市检察院派员出席庭审。

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听取了市监狱对4名服刑人员王某、陈某、李某、商某提出的减刑建议及4名服刑人员的个人陈述、证人证言和管教干警的发言,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过公开庭审和合议庭评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这4名减刑人员在服刑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自觉接受改造,确有悔罪表现,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活动,符合减刑的法律规定,服刑人员王某在服刑期间受到连续表扬5次,当选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次;陈某受到表扬4次;李某受到连续表扬6次,当选监狱改造积极分子3次;商某受到表扬3次,根据减刑的法定条件和程序,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庭裁定王某减刑1年3个月、陈某减刑9个月、李某减刑1年3个月、商某准予减完刑期。市检察院对庭审活动进行了监督,并认为此次减刑程序公开公正,减刑条件符合法律规定,减刑申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对以上4名服刑人员的减刑无异议。

由于减刑、假释案件的特殊性,人民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审理一直存在封闭化、书面化的倾向,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若干意见》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对部分减刑、假释案件实行开庭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此次公开审理减刑案件,是在减刑、假释领域贯彻审判公开原则,是法院从“要我公开”走向“我要公开”的创新之举,以刑事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为基础,并结合减刑、假释案件的特点设计庭审程序。

在此次公开开庭审理减刑案件时,市监狱组织了100多名服刑人员到庭旁听。服刑人员全面了解了减刑的审判过程和为什么会减刑、怎么被减刑,真正实现了减刑工作的全程公开,同时也让服刑人员受到法制教育。



日前,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余立深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征求意见。图为余立在该公司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时的场景。

郑建国 摄



为了使“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活动得到深入开展,近日,潢川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赴革命圣地延安参观学习。图为该院干警合影时的场景。

魏霞 汝海 摄

忠诚捍卫法律尊严 柔情尽显巾帼风采

——记商城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卢颖



张伟

卢颖在商城县法院先后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参加工作16年来,她以满腔的忠诚、严谨的作风、过硬的业务本领,公正地履行着法律赋予的庄严使命;她以诚挚的关爱、真挚的举动、无私的奉献,深深地诠释着司法为民的情怀。她年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审判员,连续4年获商城县法院特别贡献奖,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两次,先后荣获市、县两级“人民满意的政法干部”称号,被授予省级、市级“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10年3月,被评为信阳市优秀女法官,2010年10月,被评为“全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个人”。

“商城十佳政法干警”。

忠诚执法办铁案

一个合格的法官,不仅仅是多办案、办好案,最关键的是能顶住压力及金钱的诱惑,私情的缠绕,坚决维护法律的公正和尊严。从进入法院工作那天起,卢颖始终把公正视为生命和灵魂,用忠诚捍卫着法律的尊严,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她主审的被告人汪某强奸一案中,被告人汪某是某中学的一名副校长,在担任班主任期间,多次奸淫一名女学生。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的妻子等人找到了她,求她手下留情,放过汪某一马,都被卢颖义正辞严地拒绝了。见卢颖始终不为所动,汪某的亲友竟打来了匿名恐吓电话;如果判了汪某,小心你及家人的安全。卢颖斩钉截铁地回答:我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但也决不放过一个坏人,只要证据充分我就敢判!最终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从重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8年。此案宣判后,当地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柔情铁肩解民忧

卢颖常说:法官,其实就是说话的法律;审判,其实就是将法律条款变为现实的执行。在办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时,她始终坚持依法调解、化解矛盾、稳定社会的原则,把女性的柔情和爱女人融入公正办案中。在审理农民姚某过失爆炸造成3名过路人

惨遭重伤一案中,被害人因为担心被告已被羁押且家中困难,打官司不仅得不到赔偿还得倒贴差旅费和诉讼费而未提起民事诉讼。为了对被害人负责,她分别来到这3名住在不同乡镇的被害人家中,一方面向他们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在征求被害人同意后,找到县法律援助中心免费帮助被害人写了诉状,并多次往返被害人和被告人家中做调解工作。被告人的亲属表示愿意尽最大努力对被害人进行赔偿。最终这3名被害人得到了5万多元的赔偿。被告人也因认罪态度好、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而得到了从轻处罚。卢颖用实践证明了她情与法的统一。

融情于法促和谐

在刑事审判中,卢颖牢固树立“以理服人、以诚待人、以德感人、以爱暖人”的执法理念,坚持秉公执法,做到融情于法、以人为本。在审理未成年被告人张某盗窃一案时,了解到17岁的张某是初三学生,因家境贫寒,母亲早亡无人管教而伙同他人盗窃,走上了犯罪道路,悔恨之余他迫切渴望参加3天后的中招考试。卢颖心情非常沉重,她立即驱车来到张某的学校了解情况,得知张某所说属实,准考证都已经发下来了。为保证张某按时参加考试,回去后,她马上向庭长、院长汇报了情况后,在庭长、院长的帮助下,对每一个证据、每一个细节都了如指掌。在庭审上她慎思

给他送去了生活和学习用品,并勉励他不要有思想负担,争取考出好成绩。这种慈母般的关怀令张某十分感动,他表示一定要好好做人,痛改前非,回报社会。现在,被宣告缓刑的张某已顺利升入高中,成绩良好,并且经常主动向卢颖汇报生活和学习的状况。这个宽严相济的刑事判决不仅挽救了一个已经滑向犯罪边缘的少年,帮助他重塑了崭新的人生,而且充分彰显了法律的人文关怀,促进了社会和谐。

勇挑重担乐奉献

随着近年来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多起贪污、受贿大案要案受到查办,而大案要案的审理往往承载来自各界的压力,需要开展更多细致的工作。做为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卢颖一直承担着大要案的审理工作,她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和锲而不舍的坚韧品格,细审严查每一个案件,细心准备每一次庭审,认真甄别每一份证据材料,庭前做足功夫,庭上处变不惊。2008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商城县法院管辖沙河区人民法院区长张某等4名被告人滥用职权、受贿、单位行贿、虚报注册资本一案,此案时间和空间跨度大,案情比较复杂,案卷材料上千页,社会关注度也比较高。接案子后,卢颖一头扎进案卷中,审阅材料,核实证据,每天都加班加点阅卷到深夜,直至开庭前,她对每一个证据、每一个细节都了如指掌。在庭审上她慎思

明查、思路清晰,节奏适中、繁简得当,最终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处。

在全省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活动期间,为了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作为业务骨干的卢颖,全身心投入到案件的审理中去。为了尽快审结案件,她有时一天开两次庭,最多时一天开4次庭,真正做到快审快结。她与全庭同志共同审结“两抢一盗”案件200余件,有效地遏制了犯罪,为打造平安商城、构建和谐商城尽到了一名法官的职责。

路虽远,行则必至;德虽难,养则必果;志虽艰,修则必刚。在法院工作16年来,卢颖执着地守护着公正,经她审结的案件没有一件因裁判引起信访和上访,更无一错案发生。自2008年以来,她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263件314人;2010年审结刑事案件96件123人,结案率达到100%。2010年9月,她参加了省委政法委组织的全省优秀法官巡回宣讲活动,在全省法院系统传播审判经验、交流工作体会,通过自己的先进事迹激励带动广大法官更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面对突出的业绩和众多的荣誉,卢颖没有陶醉,对她来说,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起点。她将会更加努力,以柔弱之肩和滴滴汗水扛起公平和正义的法律天平,把胸前熠熠发光的国徽打造成守护和谐永远的平安符!

人间百味

黑手伸向室友 盗窃钱财获利

商城县的郑某贪图不义之财,竟将黑手伸向自己的室友,盗取其现金4000元。近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盗窃案件作出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郑某,现年20岁,农民,系商城县上石桥镇人。2011年2月14日夜,被告人郑某趁同一租房内的室友陈某熟睡之机,将陈某衣袋口袋内的现金4000元盗走。案发后,被告人畏罪潜逃。2月26日,固始县公安局侦查人员在固始县城关将郑某抓获。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郑某将赃款全部退还了受害人陈某。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郑某认罪态度较好,赃款已全部退还,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章科)

建房致邻居墙裂 调解赔偿11万元

固始县一农民在新邻居紧挨自家墙体建设一幢四间三层楼房封顶后,发现自家的墙体出现裂缝,且不断扩大。该农民委托一专业机构对墙体开裂情况进行鉴定,确定与对方建房有关。该农民以此为据将邻居告上法庭。经过办案法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李某、吴某各赔偿原告汪某墙体开裂加固费80000元、30000元;赔偿款付清后,被告继续施工,但不得对原告房屋造成新的损害;原告负责处理与被告房屋相邻处的排水问题,但不得损害被告的房屋。

法院查明:原告汪某住固始县段集乡街道。其于2006年5月建设一座砖混二层、局部三层的商住房。2008年5月,被告李某、吴某紧靠原告房屋西边墙建设一幢四间三层楼房,同年年底封顶。

2008年10月初,原告发现自家房屋的墙体开始出现裂缝。随着二被告房屋顶层的完工,裂缝逐渐增多变大。双方协商赔偿事宜未果。2009年6月,原告委托信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所对该裂缝进行鉴定。结论为:原告墙体裂缝系由于被告建房时未在房屋之间设置有效间隔的沉降缝等综合原因所致。

审理中,法院委托驻马店市天工建筑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所对引起原告楼房墙体裂缝的原因进行鉴定,结论为:原告楼房自身质量缺陷为客观原因;被告楼房东端基础处置不当为主要原因;第三方(汪某)墙体与原告墙体间未设置沉降缝且局部基础交汇为次要原因。2010年5月27日,法院委托郑州博信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对该房屋的加固方案及加固费用进行鉴定,工程造价为222473.92元。经法官调解,原告、被告达成了上述协议。(吕志豪 吴未未)

驾车撞死他人 肇事者被判刑

驾车不慎撞死他人,六旬老汉身陷囹圄追悔不已。日前,罗山县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法院判处驾驶员赫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赫某今年60岁,受雇于一医药批发店为该店送货,受害人蔡某是一名正在筹备婚礼的准新郎。2010年12月18日15时40分许,赫某驾驶一辆厢式轻型货车沿省道219线由南向北行驶至530KM+500M处,不慎驶入路左,该车左侧防护栏与相对方向蔡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蔡某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赫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赫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故法院作出以上判决。(方平 余婧)

小偷小摸被批捕 身陷囹圄后悔迟

近日,罗山县检察院依法批捕了入户盗窃犯罪嫌疑人苏某,这是《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来,该县批捕的首起入户盗窃案件。

2011年5月16日14时许,颇有盗窃经验的潢川县人苏某窜到罗山县城关,乘高某的大门敞开之机,进入高某家盗窃时被高某发现,苏某只是顺手拿了部价值95元的旧手机落荒而逃。出师不利的苏某贼心不死,于当晚23时40分许又窜到袁某家中盗窃,当即被袁某抓获。

提讯时苏某连喊冤枉,他怎么也想不通,自己只偷了一部旧手机,以往都平安无事,今天怎么就涉嫌犯罪了呢?据办案检察官介绍:今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其中第39条将《刑法》第264条修改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高尤玲 周辉)

同学之间起纷争 引发群殴被判刑

同学之间本应互相帮助,共同学习进步。但何某与同学易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双方均邀请他人参与群殴,导致两人重伤。日前,光山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1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在某中学上学的何某与同桌易某因琐事发生矛盾。与易某同村的该校学生易某得知后,邀请同学周某、史某共同殴打何某。何某为防身便邀同学陈某各买一把水果刀携带。在下午放学后,易某、周某、史某遇到何某、陈某,双方发生厮打。在厮打过程中,何某和陈某持水果刀将易某、周某刺成重伤,将史某刺成轻伤。案发后,何某积极赔偿受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认为,何某伙同他人故意持械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造成两人重伤,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何某犯罪时未满18周岁,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且被害人对此案的发生有明显过错,可酌情对被告人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戴启坤)

老人摔伤躺在地 巡警救助暖人心

日前,商城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巡逻至该县城关北街口时,突然有群众上前报案称北街口有一名老人倒地受伤。接到报案后,该大队民警连忙赶往老人摔倒的地方,看见一名70多岁的老人躺在地上,身上满是灰尘。民警立即上前了解老人的情况。原来这位老人步行到北街口菜市场时,不慎摔了一跤,因为年纪比较大,腰部以及膝关节被摔伤,老人胸口感到气闷。

这时,民警一边拨打120,一边将老人抬到了旁边阴凉处的躺椅上,并为老人送上一杯温开水解暑。民警经调查联系到老人的家人,老人的儿子周某来到现场后,拉着民警的手连声地说:“谢谢你们,你们救了我父亲,我记在心里,暖在心窝。”(鲍翔宇)

父子失和记恨他人 伤了儿子害了自己

把父子失和的原因归结于自己儿子的朋友,为发泄心中的怒气,竟然开着摩托车向儿子的朋友撞去,结果却将自己的儿子撞成重伤。

现年44岁的李某,认为儿子不务正业是因为儿子和祁某长期交往造成的,曾多次阻止儿子与祁某交往。2011年5月16日,李某与儿子再次为此事发生争吵后,李某的儿子和祁某从家中离开。见二人离去,李某立即打电话给祁某,双方在电话中相互辱骂,接着李某驾驶自己的三轮摩托车前去找祁某,在离祁某20多米远的距离时,发现祁某和儿子在公路边站着,此时,李某把父子失和的原因全部记恨在祁某的身上,于是也未减速并采取刹车等措施,直接向祁某撞去,结果祁某躲开了,其儿子却被撞倒在地。后经法医鉴定,其儿子构成重伤。6月1日,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淮滨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祝冰 吕万达 黄江)